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045號
附件：113年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
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
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薛瑞元 出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

113 年度家庭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| 編號 | 機構名稱 | 機構所在地 | 訓練容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2 |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3 |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4 |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5 |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6 |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7 |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| 臺北市 | 4 名 |
| 8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9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0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1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2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3 |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 學辦理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4 | 東群牙醫診所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5 | 德威牙醫診所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6 | 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
| 17 |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 | 新北市 | 4 名 |
| 18 |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| 新北市 | 3 名 |
| 19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| 新北市 | 3 名 |

| 編號 | 機構名稱 | 機構所在地 | 訓練容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20 |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| 新北市 | 4名 |
| 21 |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| 桃園市 | 4名 |
| 22 |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| 桃園市 | 2名 |
| 23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| 桃園市 | 2名 |
| 24 |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 | 新竹市 | 3名 |
| 25 |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 臺中市 | 2名 |
| 26 |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| 彰化縣 | 5名 |
| 27 |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| 彰化縣 | 4名 |
| 28 |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| 彰化縣 | 2名 |
| 29 |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| 嘉義市 | 2名 |
| 30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| 嘉義縣 | 2名 |
| 31 | 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 | 臺南市 | 4名 |
| 32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| 臺南市 | 2名 |
| 33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| 高雄市 | 2名 |
| 34 |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| 高雄市 | 6名 |
| 35 | 高雄榮民總醫院 | 高雄市 | 3名 |
| 36 |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| 高雄市 | 2名 |
| 37 |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| 高雄市 | 2名 |
| 38 | 聯盟牙醫診所 | 高雄市 | 4名 |
| 39 |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| 屏東縣 | 4名 |
| 40 |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| 宜蘭縣 | 2名 |

| 編號 | 機構名稱 | 機構所在地 | 訓練容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41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| 花蓮縣 | 2名 |
| 合計 | | | 109名 |

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3 年度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2. 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41 家機構為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